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石井社区1组200号附1号译制中心（康巴卫视）九江办公区内。本项目为更换原有UPS的 160组 UPS蓄电池，同时增加两组UPS模块，与原有UPS模块机机组必须匹配，实现并联并机使用。还包括对UPS负载的配套配电系统进行安装线路改造。增加以下负载接入UPS，增加大楼三层后期编辑机房、配音间等机房；大楼二层600平导控室扩声马道等机房；大楼一层100平、200平导控室等机房的设备的负载增加接入；UPS出线至动力配电柜的需配电缆、电缆附件、更换开关、辅材等。所有 UPS 输入、输出线路应严格按以下改造图的要进行线路改造安装，配电柜均应匹配UPS 相应在设计图范围内的输入输出开关、旁路输入输出开关均保持一致。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不间断电源（UPS）	1.00	500,000.00	项	信息传输业	是	否	否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不间断电源（UPS）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UPS模块技术要求：

- 1、★所提供UPS模块能与现有UPS主机（UPS5000-E-300K-SM）完全并机使用。
- 2、输出功率容量 $\geq 50.0\text{kW} / 50.0\text{kVA}$ ，
- 3、机架高度：3U，
- 4、重量： $\leq 35\text{Kg}$
- 5、额定输入电压：380V 3PH，
- 6、满载效率：94.0 %，
- 7、物理参数 高：130mm $\pm$ 1mm，宽：442mm $\pm$ 1mm，深：620mm $\pm$ 1mm；
- 8、★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UPS模块交付之日起有原厂家的三年质保。

UPS蓄电池（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 1、单体电池额定电压：12V，容量200AH。
- 2、外观应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
- 3、正、负极端子应有明显标志，且便于连接。
- 4、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3.2节FH-1（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
- 5、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6、蓄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 7、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应 $\geq 96\%$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8、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A)电流再充电160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 9、蓄电池在-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
- 10、温度特性：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C10）的80%。
- 11、容量保存率：在温度为25℃时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C10）的9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2、过度放电能力：经过C10容量实验并已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在其输出端与一个外电阻连接，其阻值应满足使单体电池电压2V/单体、放电电流1.0I10的条件，蓄电池在环境温度为25 $\pm$ 5℃条件中保持30d。30d过度放电结束后，立即用厂

家规定的均充电压（限流 $2.0I_{10}$ ）充电48h，然后再按进行 $C_{10}$ 容量试验，其容量恢复值应 $\geq 10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3、低温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环境中，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的低温室（箱）中静置72h，再在室温下开路静置24h，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环境中以 $U_{f10}$ 电压（限流 $0.2C_{10}$ ）连续充电168h。蓄电池进行10h率容量试验，此时测得的容量修正值应 $\geq 1.00C_{10}$ 。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再充电性能：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环境中，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 $25^{\circ}\text{C}$ 容量 $C_a$ 。放电后蓄电池静置1h，以 $U_{f10}$ 电压（限流 $0.2C_{10}$ ）进行再充电24h，然后以 $I_{10}$ 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 $25^{\circ}\text{C}$ 容量 $C_{a24h}$ 。计算蓄电池再充电能力因素 $R_{bf24h} = 100\% * C_{a24h} / C_a$ ， $R_{bf24h}$ 应 $\geq 94\%$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2%。内阻偏差是指同组蓄电池内阻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和内阻平均值的比值。

17、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不大于1%。

18、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 $\leq 25\text{ mV}$ （12V）。

19、AGM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15\text{ mV}$ （12V）。

20、AGM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0.1\text{ V}$ （12V）。

21、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22、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23、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24、安全阀：安全阀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25、AGM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范围：10~35kPa，闭阀压力范围：10~30kP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6、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sub>10</sub>(A)电流再充电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27、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30I<sub>10</sub>(A)放电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28、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29、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中的第8.3.2节FH-1(水平级)和第9.3.2节FV-0(垂直级)的要求。对于壳体外带钢壳保护的，蓄电池盖、连接条保护罩阻燃应满足以上要求。

30、热失控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25℃±5℃环境中，以(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24h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

31、所有电池安装到UPS机房内相应位置并提供电池连接用铜排、开关等相应配件。

32、提供产品泰尔检测报告及泰尔证书。

33、★**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蓄电池交付之日起有原厂家的三年质保。**

UPS供配电线路改造技术要求：

- 1、电缆型号ZR-YJV 0.6/1 规格4\*25+1\*16。
- 2、UPS配电柜至办公楼3楼东、西侧与2楼演播大厅至少新增3个回路，供配电回路达到UPS配电使用。
- 3、配电安装中包含缆头的制作及相应开关的提供与标准配套安装。

### 3.4、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石井社区1组200号附1号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和材料到达安装现场经过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安装和调试完成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1 中标供应商将合同清单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所在的译制中心(康巴卫视)九江办公区后,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共同进行检验。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合同设备清单予以更换及补齐。1.2 拆箱后, 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进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1.3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1.4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设备验收时将所有系统设计和施工档案、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交予采购人。

2.1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系统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系统初验。系统的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标书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 实现正常运行即可完成系统初验。初验过程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 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报告中, 经双方签字后形成初验报告, 初验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文件之一。2.2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系统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2.3 采购人确认初验报告中需整改问题解决且中标供应商提交汇总验收文件无误后, 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签字后开始生效。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石井社区1组200号附1号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系统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系统, 则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前(若系招标程序应在投标前)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不适用 合同其他条款：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谈判时所做承诺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4、本合同内如涉及增加的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乙方均免费提供。 5、乙方就其交付的所有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 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求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6、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 有代理权、使用权。 7、本合同为合同草案，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X 日内交货，交货后 X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后乙方与甲方使用部门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清单》，视为初验合格。然后进入 1 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整理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对供货内容进行核对、查验，功能评估，并会同采购方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作出是否合格的书面评价并出具《验收报告》。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货物验收不合格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且此种情形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授权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此处指最终验收合格）后 3 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货物原厂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如有故障报修，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品或备件服务。质保期内，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质保期满



后，硬件以及系统发生严重的故障，在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时，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 10 天后，经乙方书面催收，甲方仍未支付的，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3/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者逾期安装调试或者逾期完成最终验收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 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6）如乙方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保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体的损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实际财产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7）若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将运输至甲方的全部产品（若有）在解除后 1 日内搬离甲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3、合同签订生效后，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系包括不限于聘请第三人费用、对外赔偿、与第三人和解费用、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等。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 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费需要预付的由乙方支付，乙方拒绝支付的视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5其他要求

#### 采购包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函；（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原色电子件；（4）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5）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原色电子件；（6）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7）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验收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版原厂、原产之全新合格产品，产品硬件及配套软件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不得提供仿冒产品；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技术手册、使用说明书和软件光盘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